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9/14-15號文件

### 2015年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2014年12月1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表示本部正要求政府當局就《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澄清若干技術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本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2. 條例草案旨在免除就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繳付的印花稅，以實施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條例草案建議新訂的《印花稅條例》(第117章)附表8第3部列出無須繳付第117章附表1第2(3)類所訂的印花稅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轉讓書的種類。本部注意到，就該部而言，政府當局的用意是作出豁免，讓(a)其作用是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的轉讓書，以及(b)為達成一項令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是否一個單位信託計劃)股份或單位的實益權益轉移(但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的交易而訂立的轉讓書，可無須繳付第117章附表1第2(3)類所訂的印花稅。然而，由於新訂的附表8第3部沒有作出"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的轉讓書"的明確提述，故本部就有關條文未必能夠完全清晰地訂明有關轉讓書是否在擬議寬免計劃的涵蓋範圍之內，提出關注。

3. 因應本部提出的上述關注，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

- 
- (a) 如一項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交易並非以有值代價而進行，就其簽立的轉讓書會根據第117章附表1第2(3)類予以徵收印花稅。此類轉讓書屬其作用為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的轉讓書，就印花稅而言，並非有關買賣的轉讓書。

- (b) 如因作為代價而繳付的款額不足或其他情況，一份轉讓書賦予獲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人可觀利益，第117章第27(4)條規定該轉讓書會被當作為一份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的轉讓書。第117章第27(4)條進一步規定有關轉讓書的代價不得當作為有值代價。就印花稅而言，相關交易不被視作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售賣或購買。政府當局認為其觀點在第117章第19(16)條得到支持；該條訂明，"售賣或購買"包括以有值代價而進行的任何產權處置或取得(分配除外)，而凡有提述"售賣"或"購買"之處，均須據此解釋。

4. 雖然在新訂的第117章附表8第3部中加入"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的轉讓書"的明確提述，藉以毫無疑點地訂明有關轉讓書無須繳付第117章所訂的印花稅是較可取的做法，但基於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的轉讓書涉及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實益權益，本部亦同意政府當局所述，新訂的第117章附表8第3部第1條所建議的豁免，可以說已包括該種轉讓書。

5. 視乎議員對此事有何意見，本部對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再無其他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5年1月7日